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办函〔2022〕253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 浙江省协同创新中心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根据《浙江省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江省高等教育“十四五”发展规划》，推进我省高校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实施，经研究，决定启动2022年协同创新中心认定和建设工作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定位准确目标清晰。联合协同单位开展有组织的科研，研究方向应紧扣国家和浙江省重大需求，且在科学前沿、优秀文化传承创新或行业产业及区域发展方面已承担重大协同创新任务、开展了实质性的协同创新，协同增效明显、可持续发展能力强。

2.紧密服务重点学科建设。高校应做好统筹谋划，聚焦目标、整合资源、集中发力，结合学校重点学科建设规划，开展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工作，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3.资源条件保障有力。为确保新认定的协同创新中心高效运

行、产出更多高质量创新成果，高校要保证稳定的资金投入，建设周期（4年）内每年投入经费不少于100万元，并配备至少1名专职管理人员或1名科研助理。

二、申报数量

各本科高校限额申报1项。本次拟新增认定8个左右。

三、申报材料

请各高校于2022年10月10日前将《浙江省协同创新中心认定申报书》（见附件1，A4纸、双面打印）一式3份、佐证材料一式1份送省教育厅高教处（电子版请一并发送至tongzh@zjedu.gov.cn），逾期和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四、滚动建设

针对前4批省级协同创新中心的滚动建设方案如下：

1.评估反馈。2012—2016年认定的前4批中心建设周期已满，评估工作已全部完成，评估结果已反馈到各高校。评估结果为C的中心，要做好整改工作。

2.优化重组。未能升格国家级或省部共建的中心，各高校可根据学科建设需要进行优化重组、重新规划建设，以申请更名的方式申请进入新一轮建设名单，不占此次新增认定名额。不进行优化重组的，各高校要上报新一轮建设规划。

3.条件保障。本轮建设周期统一为2023—2026年，进入新一轮建设的中心，学校要保证每年有一定的经费投入，并配备至少1名专职管理人员或1名科研助理。无法提供条件保障和未上

报建设规划的视为放弃建设。

《浙江省协同创新中心发展规划》（见附件2）请加盖学校章后以 PDF 格式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前发到邮箱 tongzh@zjedu.gov.cn。

联系人：童振华，电话：0571-88008980，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321 号浙江省教育厅高教处。

附件：1.浙江省协同创新中心认定申报书
2.浙江省协同创新中心发展规划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31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类型：

XXXX 协同创新中心

认定申报书

（格式）

中心名称：（请使用仿宋 3 号字）

依托主体学科：（填写一级学科）

牵头高校：(公章)

中心主任：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2022 年 月 日

信息表

中心名称					
中心类型		☐ 科学前沿 ☐ 文化遗产 ☐ 行业产业 ☐ 区域发展			
培育组建时间					
牵头 申报 单位	单位名称				
	负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核心 协同 单位					
主要 参与 单位					
重大需求 与中心 发展目标		(限 500 字内)			
重大协同创新 任务与主要 考核指标		(限 500 字内)			
中心培育 组建的 主要过程		(限 500 字内)			

一、协同创新中心基本情况简述

- 1.1 重大需求与协同创新需求分析
- 1.2 协同创新中心对接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情况
- 1.3 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使命与发展目标
- 1.4 协同创新中心组建方式、主要分工以及培育过程
- 1.5 协同创新中心机制体制改革整体思路与主要创新点
- 1.6 协同创新中心的组建基础与实力

二、协同创新中心培育的主要实施情况

2.1 重大协同创新任务承担与进展情况

重点说明中心重大协同创新任务的来源、支持方式、实施周期、拟突破的重大科学与技术问题以及主要创新指标等。

2.2 团队建设与人事制度改革执行情况

重点说明中心实际到位的人员与团队情况、聘用与考核模式以及实际执行的绩效奖励方式等。

2.3 人才培养机制改革执行情况

重点说明在新的培养模式下学生招录、课程设置、培养方案以及相应人才计划的实施情况等。

2.4 创新资源整合与共享情况

重点说明中心在基地、平台、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创新要素的整合情况、形成的新能力与长效机制等。

2.5 国内外合作与交流情况

重点说明中心已开展的重大国际合作研究、主持召开的重要学术会议、联合基地建设以及人员交流与互派互访等情况。

2.6 其他方面改革措施的执行情况

三、协同创新中心培育的代表性成效（举例说明，不超过5项）

四、协同创新中心保障与支持情况

4.1 条件保障

重点说明牵头高校和主要协同单位专门用于支持中心培育组建所需工作用房、研发条件、人员配置、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4.2 政策保障

重点说明牵头高校、主要协同单位以及相关部门、地方等在推进中心改革方面落实的具体政策与措施等。

4.3 投入保障

4.3.1 培育组建阶段的实际投入情况

详细说明中心已获得的各类资源与投入情况，包括国家和省已有的投入、行业产业部门的专项支持、地方政府落实的支持和专项配套、各类科研经费、学校自筹、企业投入以及社会支持与捐赠等。

4.3.2 培育组建阶段的实际支出情况

详细说明培育组建阶段中心各方面的支出情况，包括中心基本建设、研发条件、重大协同创新任务、团队建设与绩效奖励、人才培养、对外开放以及运行管理等。

协同创新中心培育组建阶段主要投入与支出情况（单位：万元）

已有投入情况		主要支出情况	
经费来源	金额	支出科目	金额
1.国家和省级教育经费投入		1.基本建设	
2.国家和省级科技经费投入		2.平台设施/仪器设备	
3.行业部门支持		3.科学研究	

4.地方政府投入		4.人才引进与团队建设	
5.国际合作任务		5.学生培养	
6.企业支持		6.国内外合作交流	
7.高校自筹		7.日常运行	
8.其他（须注明来源）		8.其他	
合计		合计	

五、未来四年（2023—2026 年）的实施计划、绩效指标、预期成效和学校承诺投入

围绕重大协同创新目标和任务，重点说明中心未来四年的实施计划、年度目标以及预计的主要成效等。

如获省级认定，学校每年承诺的投入情况。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七、相关附件和证明材料

包括：协同创新体组建与分工协议、已开展相关机制体制改革的文件、有关行业/地方/企业/国际/其他社会的支持证明、已聘任到位的骨干人员聘用协议、培育组建阶段的 10 项以内代表性成果与实施成效证明以及其他相关材料等。

附件 2

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类型：

XXXX 协同创新中心 发展规划

（2023 年——2026 年）

牵头单位(公章):

主要参与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2022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协同创新中心的综合使命
- 二、协同创新中心的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 （一）总体思路
 - （二）发展目标
 - 1、总体目标
 - 2、近中期发展目标
- 三、协同创新中心的主要机制体制改革和运行模式
 - （一）组织机构与职责
 - （二）管理运行方式
 - （三）已开展的体制机制改革和主要措施
 - 1、在人才引进的机制体制方面的改革和措施
 - 2、在产学研用的改革和措施
 - 3、在人才培养方面的改革和措施
- 四、协同创新中心的主要任务与考核指标
 - （一）主要任务
 - 1、新的机制体制改革计划与措施
 - 2、拟开展的主要研究计划与重点任务安排
 - 3、人才队伍建设和学生培养计划
 - 4、新的资源汇聚计划与措施
 - （二）考核指标
- 五、协同创新中心的资源整合与投入支出
 - （一）总体经费需求与测算依据
 - 1、总体经费需求

2、测算依据

3、简要说明

(二) 经费筹措及落实情况

(三) 专项经费总体使用计划

1、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总需求和使用计划

2、年度需求和使用计划

3、协同创新体间的分配计划比例

六、年度实施计划与绩效指标

(一) 实施计划

1、实施周期

2、年度计划

(二) 预期成效

1、科技产出

2、人才培养

3、学科发展

4、社会贡献

5、可持续发展能力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八、相关附件和证明材料

(一) 合作协议

(二) 改革文件

(三) 支持证明